

选举事务处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资料外泄事件

调查报告摘要

该宗资料外泄事件发生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一名选举事务处职员没有跟从部门指引，将载有 15,070 名选民资料的档案传送至其私人电邮地址，以方便工作。然而，该职员输入了错误的电邮地址，导致档案传送至一名不明收件人。

2. 本报告旨在提供是次事件的经过及选举事务处就事件的调查结果；选举事务处和有关方面至今采取的跟进行动；以及选举事务处已 / 将会采取的改善措施，以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背景

3. 误将载有选民资料的档案以电邮发送至不明收件人的职员的其中一项主要职责，是督导其下属处理有关与其他政府部门进行核对资料的工作，当中包括是次事件中由房屋署所提供选民已终止公共屋邨单位租约的资料。本处接获房屋署的资料后，会将本处备存的选民住址与房屋署提供的地址进行核对。如个别选民的地址相同，本处便有合理理由怀疑该选民的登记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住址。因此，本处会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第 7 条，将该选民纳入查讯程序。如房屋署记录与本处记录个别选民的地址不同，本处则有理由相信其住址已作更新，故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事件的经过

4. 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晚上 7 时 03 分，该职员拟传送一个附有两个 Excel 档案的电邮至其私人电邮账户，以方便工作。然而，她输入了错误的电邮地址，导致有关档案传送至一名不明收件人。上述两个 Excel 档案载有 15,070 名选民¹的资料（两个档案分别载有 5,264 和 9,806 名选民的资料），包括房屋署所提供有关选民的姓名

¹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2 条，个人资料包括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任何资料，而资料当事人，就个人资料而言，指属该资料的当事人的个人。因此，撇除 103 名已故选民，受影响的数据当事人总数为 14,967 人。

及其已终止租约的公屋单位住址。此外，两个档案亦载有本处备存该等选民的姓名及登记住址。除选民的中英文姓名及住址外，当中并无涉及其他个人资料，例如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及性别。该职员留意到邮件在传送十多分钟后未有送至她的私人电邮账户，才发现误将电邮传送至另一个电邮地址。

选举事务处即时的跟进行动

5. 当本处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接获该职员的报告后，本处在同日透过电邮要求该不明收件人立刻及永久删除有关档案，并联络本处跟进。本处并向选举管理委员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汇报事件。本处在同日亦向警方报案，及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呈报资料外泄事件。

6. 本处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发出新闻公报，向公众公布事件。对于受影响的选民，本处已透过书面通知他们是次事件。

警方的调查

7. 在接获本处的报案后，警方随即展开调查。警方及后成功联络该名收件人。经调查后，警方确认该名收件人没有开启上述载有选民资料档案的电邮，并已经将该电邮删除。经调查及审视所搜集的证据后，警方确认没有足够证据起诉任何人。因此，警方不会采取检控行动。

选举事务处的调查及调查结果

8. 本处已完成是次事件的调查。结果发现，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该职员另发送两个载有选民资料档案的电邮至其私人电邮账户。第一个电邮于下午 5 时 43 分发送，当中涉及约一千名选民的姓名（附有有关选民的中英文姓名及不能用作识别个人身份的内部参考编号）。第二个电邮则于晚上 7 时 58 分发送，载有与涉事电邮（即于晚上 7 时 03 分发送至一名不明收件人的电邮）相同的档案。虽然该职员知悉涉事电邮已错误发送至一名不明收件人，但她当时没有仔细考虑，便再次将载有选民资料档案的电邮发送至她的个人电邮账户。该名职员确认已将上述档案从个人电邮账户中删除。

9. 本处调查发现，该职员没有遵从部门相关通告所载列的指引，

即「仅使用部门的电邮系统以电邮方式传送保密资料」及「不可使用个人电邮账户处理公务或传送保密资料或个人资料」。

10. 该职员把三个夹附部门文件的电邮（即于下午 5 时 43 分送出载有大约一千名选民姓名的电邮，以及分别于晚上 7 时 03 分及 7 时 58 分送出载有 14,967 名选民个人资料的电邮，其中第二个电邮因输入了错误的电邮地址，导致档案传送至一名不明收件人）传送至其私人电邮账户，是干犯了疏忽处理个人资料及违反部门资讯科技保安的指引的不当行为。该职员承认把载有选民资料档案传送至其私人电邮账户的行为属错误，并为此感到歉疚。本处现正根据现行的公务员纪律处分机制跟进该职员的不当行为。

选举事务处采取的改善措施

11. 为进一步提升数据安全，以及防止职员使用个人电邮账户处理公务、传送保密资料或个人资料等同类事件再次发生，本处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初向相关组别的职员实施科技限制措施。除非有真正的运作需要，否则，该些人员均无法透过部门的电邮系统传送电邮至互联网电邮帐户，他们的电脑亦不可浏览本港常用的互联网电邮服务供应商的网站（例如 gmail, yahoo mail, Outlook, AOL mail, iCloud mail 等）。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进行的资讯保安全面检视

12.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和选举事务处的代表已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全面检视本处在资讯保安方面的工作。检讨采取风险为本的方法，且参考业界良好作业模式，以检视本处现行的资讯保安管理做法，从而识别可能的改善机会，加强本处资讯保安的防护措施和建立正面的资讯保安文化，以提升本处的网络安全水平及应对网络风险的能力。本处会就实施工作小组的建议订立优次，并申请所需拨款和人手。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调查

13.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正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38(b)(ii)条，对本处展开调查，以确定在事件发生时本处在处理及保障选民个人资料的相关工作及/或做法有否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此外，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正就选举事务处的个人资料系统进行视察。

选举事务处
二零二二年九月